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

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业绩考核指标重新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重新调整后的公司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对业绩考核指标的重新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